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UTIAN FOOD HOLDING LIMITED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99)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17年11月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怡與北京公司訂立融資租賃文件，據此(i)天怡同意出售且北京公司同意購買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0元(相當於約41,475,000港元)；及(ii)北京公司向天怡回租租賃資產，期限為36個月，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39,411,000元(相當於約46,702,000港元)，由12個季度分期付款。

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一項或多項就融資租賃安排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

融資租賃安排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17年11月6日(交易時段後)，天怡與北京公司訂立融資租賃文件。

A. 買賣合同

買賣合同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訂約方

- (i) 北京公司(買方／出租人)；及
- (ii) 天怡(賣方／承租人)。

向出租人出售租賃資產

根據買賣合同，天怡同意出售且北京公司同意購買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0元(相當於約41,475,000港元)，由天怡及北京公司經公平磋商且經參考租賃資產之原收購成本，約為人民幣41,632,000元(相當於約49,334,000港元)後釐定。

北京公司須於滿足下列條件後一個月內向天怡支付該代價：

1. 相關訂約方已履行融資租賃合同及保證合同；
2. 北京公司已收到融資租賃合同項下之保證金、諮詢服務合同項下之服務費及融資租賃文件項下之其他相關費用；
3. 北京公司已收到融資租賃合同項下訂明的有關租賃資產的應付代價通知及其他文件；
4. 融資租賃合同項下一切天怡聲明及保證均屬真實、完備且無誤導；根據融資租賃合同，概無違約；及
5. 融資租賃文件及北京公司及天怡已滿足或完成的其他合同項下所有其他相關條件及／或程序。

於北京公司向天怡支付該代價後，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自天怡轉移至北京公司。

B. 融資租賃合同

融資租賃合同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訂約方

- (i) 北京公司(出租人)；及
- (ii) 天怡(承租人)。

租賃合同

根據融資租賃合同，上述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自承租人轉移至出租人後，出租人須於租期內向承租人回租租賃資產。

租賃資產之租金

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之估計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39,411,000元(相當於約46,702,000港元)，包括(i)租賃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5,000,000元(相當於約41,475,000港元)，相當於上述買賣租賃資產之代價；及(ii)估計租賃利息約人民幣4,411,000元(相當於約5,227,000港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三年基準貸款利率計算及調整。承租人應於租期十二(12)期內向出租人支付租金。

上述租金乃經出租人及承租人公平磋商及經參考類似資產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利率後達致。

於租期內及之後租賃資產之所有權

於租期內，租賃資產之所有權將歸出租人所有，承租人有權佔有、使用租賃資產以及自租賃資產獲得收益(如有)。

租期屆滿後，承租人須根據融資租賃合同悉數支付全部租金及其他應付款項並履行其他義務，出租人須按名義價格人民幣100元(相當於約119港元)將租賃資產所有權轉回予承租人。

保證金

為確保履行相關合同項下之承租人義務，承租人須於融資租賃合同簽立後三個營業日內向出租人支付保證金總額人民幣1,750,000元（相當於約2,074,000港元）。根據相關合同，出租人有權將該保證金用於抵銷承租人之任何違約金。

承租人履行相關合同項下全部義務後，倘有剩餘任何保證金，則餘下保證金須於租期屆滿後三個營業日內歸還予承租人。

C. 其他相關合同

顧問服務合同

出租人與承租人亦訂立顧問服務合同，據此，承租人須就出租人已提供或將提供之融資租賃架構、分析及安排等顧問服務於顧問服務合同簽立後三個營業日內向出租人支付服務費總額人民幣1,575,000元（相當於約1,866,000港元）。該服務費乃由出租人及承租人經公平磋商及經參考現行市場利率後釐定。

保證合同

各擔保人簽立有利於出租人之各自保證合同，據此，各擔保人已為融資租賃合同項下承租人應付全部款項提供有利於出租人之擔保，包括但不限於租賃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擔保期自融資租賃合同項下最後一筆款項悉數付款截止日期起的第二個週年屆滿。

訂立融資租賃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根據融資租賃合同，本集團將獲額外營運資金以擴大其銷售網絡並發展其業務，而與此同時維持適當權利使用租賃資產以運營本集團。融資租賃文件項下條款乃經訂立方公平商議後協定。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合同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北京公司及擔保人的資料

本集團之大型垂直一體化豬肉供應業務涵蓋從生豬養殖、生豬屠宰、豬肉分割至銷售及分銷等各步驟。本集團之主要實體銷售市場位於福建及北京，同時亦設立電商銷售。本集團主要豬肉產品包括冷鮮白條豬肉、已分割的豬肉、零售凍肉及豬內臟副產品等。關於本集團的更多資料，請訪問其官方網站 www.putian.com.hk (該網站顯示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佈的一部分)。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99)。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北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向海外市場購買租賃財產、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租賃交易諮詢及擔保、第二類及第三類醫療器械批發、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及代理進出口及兼營與主營業務相關的商業保理業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北京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聯的獨立第三方。

擔保人為(i)本公司；(ii)蔡海芳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iii)邱麗林女士(蔡海芳先生之配偶)。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融資租賃安排之總額有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商業銀行一般開放營業時間(中國法定節假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99)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顧問服務合同」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訂立日期為2017年11月6日的顧問服務合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融資租賃合同」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訂立日期為2017年11月6日的融資租賃合同
「融資租賃安排」	指	融資租賃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融資租賃文件」	指	買賣合同、融資租賃合同、保證合同1及顧問服務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保證合同1」	指	出租人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7年11月6日的保證合同，據此，本公司須根據融資租賃合同就承租人應付之全部款項提供有利於出租人之擔保

「保證合同2」	指	出租人與蔡海芳先生訂立日期為2017年11月6日的保證合同，據此，蔡海芳先生須根據融資租賃合同就承租人應付之全部款項提供有利於出租人之擔保
「保證合同3」	指	出租人與邱麗林女士訂立日期為2017年11月6日的保證合同，據此，邱麗林女士須根據融資租賃合同就承租人應付之全部款項提供有利於出租人之擔保
「保證合同」	指	保證合同1、保證合同2及保證合同3
「擔保人」	指	本公司、蔡海芳先生及邱麗林女士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資產」	指	根據買賣合同及融資租賃合同條款，有關生豬養殖、屠宰、辦公室設備、運輸設備及其他承租人資產之機械設備，應由承租人轉讓給出租人並由出租人回租予承租人
「租期」	指	自租賃資產的所有權由承租人轉給出租人之日起36個月期間
「承租人」／「天怡」	指	天怡(福建)現代農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出租人」／「北京公司」	指	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合同」	指	天怡與北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7年11月6日之買賣合同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在適用情況下已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185港元之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本應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晨陽

香港，2017年11月6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蔡晨陽先生及蔡海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世明先生、蔡子榮先生及王愛國先生。